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松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080,9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952,612.0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2,047,364.5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038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80），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800,787.90	350,000.00
2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	73,557.84	43,204.74
合计		874,345.74	393,204.74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414.05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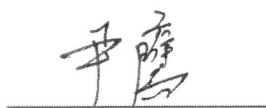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孔辉焕


尹 鹰


蔡忠中

